##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46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受 刑 人 林廷勲

- 06 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11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玖 12 月。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偽證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定其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照)。再按,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 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 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 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 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 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 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 盗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 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 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 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 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其犯罪類型相同,且行為態樣、 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 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較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 三、經查: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受刑人甲○○因犯偽證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5所示案件犯罪日期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就附表所示5罪刑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勾選「是(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亦不撤回聲請;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於其上簽名、蓋指印,此有上開意願表1紙附卷可參,是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4罪雖曾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695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然依首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予以裁定應執行之刑。
- (三) 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編號1至4所示之罪犯罪類 型皆為販賣或持有毒品罪,各罪間罪質及侵害法益相類、犯 罪手法相似,且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距非甚遠,此部分於併合 處罰時,因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揆諸前揭說明,應 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上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 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等 總體情狀;而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犯罪類型為偽證罪,與上 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間罪質迥異,犯罪時間亦與其 餘各罪相距較遠;復斟酌受刑人在前揭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上勾選「無意見」, 並於其上簽名、蓋指印,此有上開意願回覆表1紙附卷可 參,本院復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 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勾選「沒有意見」,並於其上簽 名、蓋指印,有其書面回覆意見1份在卷可憑;並審酌受刑 人歷次犯罪之動機、手段、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 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裁定如主文所 示之應執行刑。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怡君

附表:

01

02

03 04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9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犯	F	Ē	日	期	110年7月13日	110年11月25日	111年2月13日	
偵:	查 (	自言	斥)	機關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年	度	及	案	號	111年度偵字第9933號等	111年度偵字第9933號等	111年度偵字第9933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事	實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69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69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695號	
審		判	決し	日期	112年12月19日	112年12月19日	112年12月19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	決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69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69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695號	
		判		決	113年1月22日	113年1月22日	113年1月22日	
		確	定日	日期				
是	否	為	得 多	易科	否	否	否	
罰	金	之	案	件				
備		註 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421號						
		②編號1至4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9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年6月確定			

編				號	4	5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偽證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	
宣	告 刑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期	111年2月17日	112年7月13日	
偵	查 (	自訴	) 棋	色關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年	度	及	案	號	111年度偵字第9933號等	112年度偵字第17813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事	實審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695號	112年度訴字第673號
		判》	夬 日	期	112年12月19日	113年1月10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判	決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695號	112年度訴字第673號
		判		決	113年1月22日	113年2月15日
		確定	定日	期		
是	否	為得	4 易	科	否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罰	金	之	案	件		
備				註	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4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01

號	113年度執字第1146號
②編號1至4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	
第169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確定	